

大宁县人民政府

大政函〔2024〕3号

大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

大宁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2024年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》（大自然资请示〔2024〕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《大宁县2024年土地储备计划》，同意收储土地面积：24.8113公顷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大宁县2024年土地储备计划，加强对土地收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强化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，优化完善土地资源配置，有效盘活存量土地。

三、同意安排2024年土地储备资金2887.1292万元，你单位要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、协调沟通，认真分析土地市场，科学合理调度土地储备资金，扎实做好我县土地储备工作。

